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中國信託商銀全球金融商品行銷處王君違反內部規定逾權持有部位等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解除王員職務。〈100.2.8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08930 號〉	中國信託商銀已解除該員職務，並就相關作業流程進行檢視，強化相關控管程序及重申人員操守與紀律之重要性。	已就相關作業流程進行檢視及強化控管程序，並於 99.10.27 函報金管會備查。
2. 中國信託商銀將自用不動產出租予他人使用面積超過 50%，有違銀行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30 條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100.3.1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0811 號〉	中國信託商銀業於 99.12.31 與承租人進行解約，嗣後將注意辦理。	已於 99.12.31 與承租人進行解約。
3. 中國信託商銀 100.4.6 因銀行主機間之傳輸系統不穩定，致網路銀行交易無法正常回應，暫停網路銀行服務。	已調整傳輸系統架構及增購獨立硬體設備，並於 100 年 6 月增設傳輸模組以獨立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服務。	已於 100 年 6 月完成相關系統架構強化。
4. 中國信託商銀 99.11.26 發生維護疏失自動化櫃員機 (ATM) 無法正常使用，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0.4.27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42740 號〉	1. 已修改功能執行參數更正作業，防止變更執行人員誤使用刪除功能，並於 99.12.24 完成。 2. 新增日期檔邏輯合理性檢核程式，預檢日期檔正確性，已於 99.12.25 完成。 3. 由現行執行人員人工列印變更軌跡記錄之作法改由系統立	已就相關系統功能進行強化，並於 100 年 3 月排程上線，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亦已於 100 年 1 月完成。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即自動印出完整作業軌跡記錄，交付主管及需求者覆核，已於 100 年 2 月完成程式修改，並配合於 3 月份例行排程上線。</p> <p>4. 對作業人員及覆核人員實施參數變更作業操作手冊之訓練，已於 100.1.3 完成。</p>	
<p>5. 中國信託商銀處分金融機構債權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核有缺失應予糾正。〈100.10.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0102 號〉</p>	<p>中國信託商銀已於 100.9.14 完成補辦公告程序並加強重大訊息申報規定之宣導。</p>	<p>已於 100.9.14 完成補辦公告程序。</p>
<p>6. 中國信託商銀於 98 年 3 月至 99 年 4 月間與受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範對象進行雙元貨幣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而未提報董事會決議，違反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100.11.9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4471 號〉</p>	<p>1. 財管處已於 99.6.24 公告利害關係人不得承作「雙元貨幣組合式產品」交易，並修改系統控管，此後均未再受理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p> <p>2. 法務處已於 99 年 9 月修訂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概括授權辦法」，排除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得適用概括授權之交易類型。</p>	<p>已修改相關辦法及調整系統功能，並於 99 年 9 月完成。</p>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